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124,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19,651	99.8584	232,826	0.1082	71,593	0.0334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4,151	99.8373	283,126	0.1316	66,793	0.0311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31,551	99.8640	227,726	0.1058	64,793	0.0302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30,851	99.8636	228,126	0.1060	65,093	0.0304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9,851	99.8399	279,126	0.1297	65,093	0.0304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73,751	99.8371	285,226	0.1325	65,093	0.0304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36,551	99.8663	222,426	0.1033	65,093	0.0304

2.0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33,651	99.8649	225,326	0.1047	65,093	0.0304

2.08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08,551	99.8068	343,626	0.1597	71,893	0.03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397,528	98.7325	是
3.02	选举吴俊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57,811	98.4816	是
3.03	选举张子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34,606	98.4708	是
3.04	选举陈立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34,708	98.4709	是
3.05	选举黄祥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26,017	98.4669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824,756	98.4663	是
4.02	选举吴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805,347	98.4572	是
4.03	选举童炳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837,240	98.4721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候选人均实自出席并分别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15,083	88.3189				
3.02	选举吴俊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75,366	86.0067				
3.03	选举张子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52,161	85.9073				
3.04	选举陈立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52,263	85.9077				
3.05	选举黄祥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43,572	85.8705				
4.01	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42,311	85.8651				
4.02	选举吴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22,902	85.7819				
4.03	选举童炳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54,795	85.91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01、2.0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威、廖嘉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事项。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所以本次会议同意免去洪丽铃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洪丽铃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杰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杰成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李杰成先生简历

李杰成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现任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李杰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蔡劲军先生(主任委员)、吴俊苗先生、张子山先生、林海先生、吴金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林海先生(主任委员)、童锦冶女士、陈立富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林海先生(主任委员)、吴金平先生、蔡劲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童锦冶女士(主任委员)、林海先生、蔡劲军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世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培阳先生、吴俊苗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子山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周焕椿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蔡劲军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世宗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培阳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吴俊苗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王强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张子山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周焕椿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芳婷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苏友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芳婷杰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苏友珍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中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蔡劲军先生简历

蔡劲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EMBA,正高级工程师,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1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七届优秀企业家称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俊苗先生为其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5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

陈培阳先生简历

陈培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现任泉州市鲤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阳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陈培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

吴俊苗先生简历

吴俊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EMBA。曾任泉州市恒康医疗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慧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厦门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明启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州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慧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俊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女的配偶、及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王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

张子山先生简历

张子山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泉州工匠、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福建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检测管理中心、检测试验中心、技术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工程师。

张子山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张子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

周焕椿先生简历

周焕椿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AAIA全权会员,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模块负责人、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直属财务经理、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焕椿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世宗先生简历

陈世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宗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陈世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宇”)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天津晟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天宜上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按照如下条件、方式及期限减持:(一)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作为天宜上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三)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天宜上佳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三、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期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9年4月12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铠璎、刘婷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期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19年4月12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鹏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天宜上佳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期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19年4月12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曹静武、胡晨、程景琳、龙波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的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19年4月12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的6个月内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股;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等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施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六、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八、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九、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十、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十一、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9年4月12日	是	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人已向股份公司披露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信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协商管理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9年4月12日	是	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	是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	一、公司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公司首发上市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三、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019年4月12日	是	上市后长期	是
	分红	公司董事吴佩芳、冯学理、吴鹏、杨铠璎、胡昵、罗迅、王治强、卢远瞩、赵斌;公司监事田浩、杨丽媛、魏然	一、公司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19年4月12日	是	上市后长期	是
	分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佩芳、吴鹏、释加才让、刘帅、杨铠璎、白立杰	“一、公司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19年4月12日	是	上市后长期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019年4月12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努力确保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七、目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9年4月12日	是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目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9年4月12日	是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